

《土木法规》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土木法规

Civil Code / Civil Regulations

课程代码：09910571

课程类别：专业拓展平台课程/任选课

适用专业：土木工程专业

课程学时：18学时

课程学分：1学分

修读学期：第7学期

先修课程：环境保护概论、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施工与技术组织

二、课程目标

（一）具体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达到以下目标：

思政目标：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课程目标 1：能够系统了解我国土木工程法规的法律规定，系统掌握土木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熟悉土木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掌握施工许可法律制度，熟悉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熟悉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掌握建设工程安全法律制度，掌握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具备解决工程建设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支撑毕业要求 6.1】

课程目标 2：培养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复杂土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支撑毕业要求 8.1】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表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	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6.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6.1 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理解工程师应承担的责任。
课程目标 2	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8.1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复杂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三、课程内容

(一)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表 2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关系

课程内容	教学方法	支撑的课程目标	学时安排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讲授法、专题研讨	课程目标 1、2	2
第二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讲授法	课程目标 1、2	2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讲授法	课程目标 1、2	2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讲授法、案例教学	课程目标 1、2	3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讲授法	课程目标 2	1
第六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讲授法、案例教学	课程目标 1、2	3
第七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讲授法、案例教学	课程目标 1、2	3
第八章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讲授法	课程目标 1、2	2
合计			18 学时

(二) 具体内容

第 1 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学习目标】

1.了解《建筑法规》课程的内容和要求,了解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物权的类型与债的基本法律关系,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了解和熟悉建设工程活动中有关税收法律制度;

2.理解物权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3.掌握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种类及承担方式。

【学习内容】

- 1.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 2.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 3.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 4.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 5.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 6.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 7.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 8.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 9.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 10.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学习重点】

- 1.物权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 2.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 3.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 4.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学习难点】

- 1.物权的法律特征;
- 2.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及基本法律关系;
- 3.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 4.建设工程企业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第2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 1.了解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违法承揽工程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建造师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
- 2.理解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掌握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禁止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规定。

【学习内容】

-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 2.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 3.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学习重点】

- 1.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 2.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
- 3.禁止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规定。

【学习难点】

- 1.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 2.禁止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规定。

第3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了解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禁止串标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建设工程总承包与共同承包的规定;

2.理解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发承包的要求与禁止性规定,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3.掌握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和投标保证金,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惩罚机制。

【学习内容】

-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2.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 3.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学习重点】

- 1.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

2.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
3. 发承包的要求与禁止性规定。

【学习难点】

1. 禁止串标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2. 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和投标保证金。

第4章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建设工程合同制度，民事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区分，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2. 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和内容，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劳动保护的规定；
3. 掌握合同的要约与承诺，建设工程工期和支付价款的规定，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劳动争议的解决。

【学习内容】

1.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2.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3. 相关合同制度。

【学习重点】

1. 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2. 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3. 建设工程工期和支付价款的规定；
4.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

【学习难点】

1. 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 劳动争议的解决。

第5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 1.了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 2.理解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控制要求；
- 3.掌握夜间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发现文物的处理。

【学习内容】

- 1.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 2.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 3.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学习重点】

- 1.夜间施工要求；
-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控制要求；
- 3.施工现场发现文物的处理。

【学习难点】

- 1.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
- 2.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

第6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了解申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2.理解申请领取安全施工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政府监管的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费用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3.掌握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学习内容】

- 1.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 2.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 4.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5.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学习重点】

- 1.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2.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 3.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 4.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 5.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学习难点】

- 1.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 2.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费用和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 3.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第7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了解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规定，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2.理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竣工结算、质量争议的规定；

3.掌握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质量保修书和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

【学习内容】

- 1.工程建设标准；
- 2.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5.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学习重点】

- 1.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2.竣工结算、质量争议的规定；
- 3.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 4.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
- 5.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
- 6.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学习难点】

- 1.竣工结算、质量争议；
- 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3.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第 8 章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了解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仲裁的开庭和裁决，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种类及法定程序，行政复议管辖、行政诉讼管辖；

2.理解建设工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行政复议范围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掌握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协议的规定。

【学习内容】

- 1.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 2.民事诉讼制度；
- 3.仲裁制度；
- 4.调节、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 5.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学习重点】

- 1.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种类；
- 2.建设工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 3.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 4.仲裁协议的规定。

【学习难点】

- 1.民事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 2.民事诉讼的执行；
- 3.行政复议范围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四、教学方法

讲授法、案例教学、专题研讨。

五、课程考核

考查：阶段性测试、平时作业、课堂考勤。

本课程为考查课，考查方式由阶段性测试（ a_1 ）、平时作业（ a_2 ）、课堂考勤（ a_3 ）三部分构成，所占的权重分别为 $a_1=40\%$ 、 $a_2=40\%$ 、 $a_3=20\%$ 。

课程总成绩（100%）=阶段性测试（ a_1 ）+ 平时作业（ a_2 ）+课堂考勤（ a_3 ）

表 3 各考核环节建议值及考核细则

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	考核方式	目标值	评价细则	对应课程目标
阶段性测试 a_1	课堂互动	100	随堂测试主要是对已学内容进行测试，考核对已学知识点的掌握情况，每次测试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作为阶段性测试成绩。	课程目标 1、2
平时作业 a_2	课程作业	100	平时作业以课后习题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每个章节知识点的复习、熟悉和掌握程度，通过作业习题训练提高学生的建设工程相关法律知识与行业规范以及职业道德能力；每次作业单独评分，最后取平均分作为平时作业成绩。	课程目标 1、2
课堂考勤 a_3	随堂点名	100	任课教师在任课期间进行随机点名，点名次数不少于 3 次。	课程目标 1、2

六、课程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包括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评价和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评价，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相关评价方式加权平均得分}}{\text{相关评价方式目标加权总分}}$$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课程所有分目标达成度加权值之和

课程目标评价内容及符号意义说明： A_i 为平时成绩对应课程目标*i*的得分； OA_i 为平时成绩对应课程目标*i*的目标分值； γ_i 为课程目标*i*在总目标达成度中的权重值； S 为课程总目标的达成度， S_i 为课程目标*i*的达成度。

表 4 课程考核成绩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权重	评价方式	目标分值	实际平均分	目标达成评价价值
课程目标 1	0.6	阶段性测试	$OA_{1-1}=60$	A_{1-1}	$S_1 = \frac{a_1 A_{1-1} + a_2 A_{1-2} + a_3 A_{1-3}}{a_1 OA_{1-1} + a_2 OA_{1-2} + a_3 OA_{1-3}}$
		平时作业	$OA_{1-2}=60$	A_{1-2}	
		课堂考勤	$OA_{1-3}=60$	A_{1-3}	
课程目标 2	0.4	阶段性测试	$OA_{2-1}=40$	A_{2-1}	$S_2 = \frac{a_1 A_{2-1} + a_2 A_{2-2} + a_3 A_{2-3}}{a_1 OA_{2-1} + a_2 OA_{2-2} + a_3 OA_{2-3}}$
		平时作业	$OA_{2-2}=40$	A_{2-2}	
		课堂考勤	$OA_{2-3}=40$	A_{1-3}	
课程目标 <i>i</i> 权重和	$\sum_{i=1}^3 \gamma_i = 1.0$	课程总成绩	100	课程总目标 达成度	$S = \sum_{i=1}^3 \gamma_i S_i$

注：1.目标分值为课程目标对应评价方式的满分，同一评价方式目标分值之和为 100。

2.实际平均分为参与评价的学生在该评价方式的平均分。

七、课程资源

（一）建议选用教材

丁士昭主编.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3.5.

（二）主要参考书目

[1]李永福等.建设法规（第三版）[M]，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23.

[2]朱宏亮等.建设法规教程（第二版）[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

[3]徐勇戈.建设法规[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4]石晓娟等.建设法规[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5]马凤玲. 建设法规[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顾永才. 建设法规(第五版)[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7]董良峰. 建设法规(第2版)[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8.

(三) 其它课程资源

1. [中国大学生慕课](#)

MOOC (www.icourse163.org)

执笔人: 张 昊

课程负责人: 张 昊

审核人(系/教研室主任): 高春华

审定人(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 袁晓辉

2023 年 6 月